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並經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名。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公司發展戰略與中長期發展規劃；
- (二) 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
- (三) 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
- (四) 公司ESG戰略目標及ESG事項相關報告；
- (五) 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公司發生第七條所列事項時，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應及時編製書面材料，經充分醞釀並履行相應程序後，提交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進行初步審核，經審核同意後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正式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通知時限可不受本條款限制。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形式進行。在保障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借助所有委員會委員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電子郵件表決。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可要求公司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專業人士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經不時修訂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 本細則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作參考。如兩個版本互有牴觸，以中文版為準。